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和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上述决议和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供书面更新报告，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及可用资源的情况。如上次更新报告(A/HRC/35/17)所述，为了综合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根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秘书处将两个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所支持活动的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统一，这两个基金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因此，从 2015 年起，两份年度报告均提交理事会六月份的会议。本报告概述了上次报告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并对资助的活动作了说明。

2.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启动以来，会员国一直普遍参与，表明了对该机制的坚定承诺和接受，将其视为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重要工具。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着重指出了这一点，小组讨论会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举行，主题为“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挑战和机遇”。

3. 通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支持仍然很重要，使各代表团能够出席审议并参与普遍、独立、公正和非政治化的互动对话，使互动对话可以提出顾及国家能力的具有建设性、以行动为导向和可执行的具体建议。信托基金支持的参与还有助于提高各国代表团对通过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紧密协调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必要性的认识。这种必要性主要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往往反映了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也是对《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补充，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期间也着重指出了这一点。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4. 表 1 显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

表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入和支出报表

(美元)

收入	
2017 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58 441.41
兑换损益	1 596.67
利息和杂项收入	10 551.00
总收入	70 589.08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代表/参会者差旅费	55 912.27
订约承办事务	—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11.97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
赠款(<50,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768.54
总支出	56 692.78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50 067.99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63 964.29
201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 138 475.59
其他调整数(上期)	—
未交认捐款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金余额	1 202 439.88

5. 自基金成立以来,有 18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2017 年,比利时、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分别捐款 28,441.41 美元、25,000 美元和 5,000 美元。

6. 由于基金的收入无法预测,因此有系统地留出了较大量的资源,作为今后活动的储备金;基金秘书处已经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核准了所有请求,帮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三. 活动

A. 会议差旅费

7.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赴会旅行资金支助,支付一位政府官方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以下会议的旅费:

-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
- (b)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该国审查结果的全体会议。

8.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基金也为其官方代表提供旅费(每代表团一人)。

9. 2017 年,可以享受基金旅行资助的 26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提出资助请求,参加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或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全体会议:阿根廷、贝宁、巴西、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从 2014 年 3 月起,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办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沟通,鼓励有关国家利用基金提供的支持。秘书处在会议前几周向可以获得基金资助的国家发函,说明要求资助首先必须采取哪些步骤,并列出主要应享权利。这一有针对性的方法,使各国可以更多地了解基金并申请援助,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派驻机构又不太熟悉人权框架和机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此外,秘书处

正在尽可能确保通过基金提供的支助与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支助之间的互补性。

11. 除差旅费外，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根据官方对这种差旅的常设规定，会向正式申请这种援助的国家政府告知与所需行程有关的差旅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官方待遇，在差旅结束并提供证明文件后予以报销。然而，这种安排对许多申请国政府来说很繁琐，它们由于无法提交旅行报销单据而得不到报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起到2015年11月，秘书处安排在旅行前提供经济舱机票，并在抵达日内瓦后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少了大多数与事后报销费用有关的困难。

12. 2015年11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大多数机构一起开始使用 Umoja。这完全改变了秘书处行政管理、工作流程、开展业务和管理资源的方式。新系统也意味着对旅行安排的处理方式有所改变。只要政府请求基金援助，便会被告知官方的差旅标准和每日生活津贴。人权高专办须作出必要安排，出具并提前支付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分两次支付，总金额的75%提前通过银行转账或在代表抵达日内瓦时支付，余下的部分和终点站费用在出差结束且提交证明文件后支付。

13. 然而，直接购票确实需要更多的预先规划，因为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代表，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使秘书处能够做出旅行安排，并根据联合国公务旅行政策出具机票。然而，与2015年11月前的做法不同的是，在无法直接出票的情况下，之前那种事后报销差旅费的做法已无可能。可以肯定的是，采用 Umoja 之后，事后报销差旅费已经不再是一种选项，严重影响了对一些国家提供的支助。

14. 下表2显示了资金援助和年度支出细目，列出了迄今为政府代表赴日内瓦旅行提供的资金援助的授权金额、报销情况和资助总额。

表 2
政府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差旅费支出

年份	接受资助的国家数	已支付金额 (美元)
2008	6	16 885.00
2009	17	23 568.00
2010	23	39 942.00
2011	21	11 698.00
2012	3	11 295.00
2013	6	35 176.00
2014	15	53 939.00
2015	23	95 512.00
2016	26	82 300.25
2017	15	55 912.27
总计		426 227.52

B. 培训

15. 根据职权范围, 基金可以提供资金, 用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之前举行情况通报会, 协助各国的筹备过程。通报会通常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 分析研究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程序和模式, 交流信息和讨论在组织全国磋商、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所谓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起草国家报告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在全会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6. 2017 年没有举行区域情况通报会。基金已付款支持 2018 年 4 月开始的非洲国家(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国家)区域讲习班。此外, 自 2017 年 5 月以来, 人权高专办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为参加审议的代表团成员, 特别是从各国首都前来的代表团成员组织了非正式情况通报会。这些通报会在会议的第一周和第二周举行, 结合现有良好做法, 向来访的代表团概述了执行人权机制, 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后续进程和措施。情况通报会受到了会员国的好评, 在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将继续系统地为各代表团举行情况通报会。

四. 结论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继续为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本国的届会提供方便。此外, 还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使其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这些国家成果文件的全体会议。在这方面, 秘书处通过更加主动的方式跟进各代表团, 包括有针对性地发函联系, 确保所有有资格获得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一机会。

18. 从普遍定期审议一开始便认识到, 确保真正实现普遍参与必然伴随着挑战, 从那时起就已经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困难。一些国家缺少资源, 在日内瓦没有设立代表机构, 不同于其他各国, 确保这些国家知情、按时和充分的参与, 需要经常开展外联活动。

19. 秘书处继续支持各国不仅参与审议工作, 而且将审议视为一个完整的进程,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侧重落实上一个周期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自 2017 年 5 月以来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为参加对其国家的审议的代表团成员举办的情况通报会有助于形成这种认识。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一样, 情况通报会使会员国能够分享其在国家执行和后续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

20.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17 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72/1, 第 98 段)中指出, 联合国将更好地支持会员国落实建议, 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 并建立国家人权报告机制, 采取后续行动, 将普遍定期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联系起来。

21. 秘书长在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2/351)中详细阐述了这一愿景, 他在报告中解释称, 对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给予的更多关注使联合国系统有机会与会员国进行接触。通过人权机制及其建议等方式进行的国际合作, 为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以这些建议为依据, 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 应加强与

会员国、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22. 强调执行还是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重要成果之一，小组讨论会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举行，主题为“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挑战和机遇”。小组讨论会的与会者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往往反映了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说明了国家一级人权方面重大差距的概况，如果能够弥补这些差距，就可以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会并维持发展与和平。小组指出，必须通过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大力协调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不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任何形式的合作进行报复的重要性。还重点讨论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互补性。小组认为，普遍定期审议为各国提供了独特机会，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领导的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的支持下制定立足人权的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并推进《2030 年议程》。

23.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有助于确保许多代表团成员出席审议。它使这些代表团成员能够出席审议并参与普遍、独立、公正和非政治化的互动对话，这种互动对话的质量有助于提出顾及国家能力的具有建设性、以行动为导向和可执行的具体建议。
